

汇安永利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永利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永利 30 天持有期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008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汇安永利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永利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永利 30 天持有期短债 A	汇安永利 30 天持有期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008	01500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价格。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后

(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之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30天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期满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一)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 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白玉兰大厦 36 楼 02 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5.2 其他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ui.jd.com

(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cn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皓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
14 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客服电话：95511 转 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95561/40088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开放赎回、转换转出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汇安永利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永利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安永利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6.3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6.5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 6.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6.7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